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831號
114年10月9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莊義瑞
被　　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代　表　人　虞積學
訴訟代理人　汪文莉
　　鈕　灝
　　劉翰謙
　　送達代收人　林姿佑

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閱覽卷宗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府訴三字第11360819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訴外人蔡嚴素蘭委由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影印張清雲土木技師擔任鑑定技師，對臺北市○○區○○街○○巷○號至○○號（雙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鑑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案經被告以112年9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3035893號函通知原告於112年9月20日辦理閱覽卷宗事宜。嗣原告以112年9月25日第2次影印申請書，向都發局申請影印「張清雲土木技師108年第1次鑑定報告」（下稱第1次鑑定報告），並主張被告112年9月20日係提供「張清雲土木技師108年第2次鑑定報告」（下稱第2次

鑑定報告），經被告以112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30
60297號函（下稱112年10月25日函）以原告係為同一事由提
出申請，不予受理。原告不服112年10月25日函，提起訴
願，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1月25日府訴二字第1126085754號
訴願決定（下稱前訴願決定），撤銷112年10月25日函，由
被告另為處分。嗣被告依前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以113
年3月2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011600號函（下稱原處
分），以其現存僅有108年8月14日張清雲土木技師高氯離子
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下稱108年8月14日鑑定
報告），並無原告所稱108年第1次及第2次鑑定報告，請原
告另洽被告閱覽時間。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
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8年8月29日曾向被告聲請調閱第1次鑑定報告書，
當時調閱卷宗「無法影印」，被告限制原告只能手抄，且限
時2小時，原告即抄寫(X向為118cm/sec^2，Y向為121.5cm/
sec^2)。嗣發現被告存有鑑定報告書第二種版本(X向為108.8
cm/sec^2，Y向為96cm/sec^2)，且被告於另案(本院110年度第
404號)提出鑑定報告書的第三種版本(X向為91.2cm/sec^2，Y
向為219.7cm/sec^2)，鑑定報告書有三種版本，有關奈震能
力的數據如+X/-X/+Y/-Y向三次皆不同。為明瞭為何三種版
本中有三種不同數據，張清雲土木技師如何評估，故請台北
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第1次鑑定報告書。

(二)系爭建物前因海砂屋爭議事件，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3號
案件（下稱海砂屋案）判決原告敗訴，原告已上訴最高行政
法院審理中。本件有張清雲技師出具為海砂屋之鑑定報告，
而被告故意提供錯誤版本，即正確版本應為第1次鑑定報
告，而非第2次鑑定報告。因第1次鑑定報告影響原告行政訴
訟救濟之重要證據，而被告不願意提供相關文件，未敘明理
由。本件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8條限制公開或不

予提供事由，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請求被告公開相關資訊。

(三)並聲明：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被告應依原告112年9月25日之申請，做成准予原告閱覽、影印「張清雲土木技師108年第一次鑑定報告」之行政處分。

三、被告則以：被告現存歸檔在案僅有108年8月14日鑑定報告書全卷，並無原告所請之第1次鑑定報告及第2次鑑定報告之分，被告否准所請自屬有據。且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做成或取得，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實屬該法規範之對象。若被申請機關無做成或取得且存在政府資訊，自無資訊可提供，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是以，被告既無原告所稱之第1次鑑定報告，自無從依原告所請，提供不存在之資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上述事實概要欄所述的事實，有原告代理蔡嚴素蘭112年8月25日影印申請書（原處分卷第19頁）、被告112年9月1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23035893號函（原處分卷第21頁）、原告112年9月25日第2次影印申請書（原處分卷第23頁）、被告112年10月25日函（原處分卷第25頁）、前訴願決定（本院卷一第17-27頁）、原處分（本院卷一第139頁）、訴願決定（本院卷一第141-149頁）在卷可稽，足以認定為真正。

五、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乃公民「自由、平等參與」政治思辯的前提。為體現憲法民主國之理想，國民全體必須能在相互尊重、平等參與的基礎上，經由理性的對話、思辯，集體形成決定；公民理性對話之基礎，在於掌握足以思辯、討論以形成公共政策內涵之政府資訊，否則，所謂之民主多數決也不過是情緒性之多數暴力。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即明文，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關於政府資訊之範圍，於同法第3條也做了相當廣泛之規定。而且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政府資訊，必

須以該政府資訊事實上存在為前提，被請求之機關始有提供之可能，否則即無從為准予提供之處分。

(二)惟則，當事人就實體權利之爭執，如已進入司法系統，於訴訟程序上行使卷宗閱覽請求權，或請求法院向行政機關調取證據，乃訴訟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任何人）於訴訟中，透過訴訟制度而具有之附帶權利，與一般公民行使「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不同，不能混為一談。以行政訴訟為例，訴訟當事人請求閱覽法院所保存之訴訟卷宗，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為調查證據，請求法院調取機關掌管之文書，則循同法第164條為之。當然，機關可能以所執掌之文書，有政府資訊豁免公開之事由而拒絕提出。此際，當事人訴訟權與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個人隱私之保障即發生衝突，如何衡平，行政訴訟法並未明文。但法院於不得拒絕審判之情況下，本案之受訴法院仍應適用或類推行政訴訟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依具體個案情節斟酌文書內容所涉國家機密、營業秘密與個人隱私之強度，其提出與待證事實證明之關連必要性，以及待證事實就本案判決勝負之影響程度，綜合決定保護之優先順序。該優先順序之決定，乃為受訴法院之審判訴訟指揮權限。因此，是否調取該等文書，如對於實體裁判結果有影響，以致當事人對於本案判決有所不服，應循上訴管道附帶就此為救濟；絕無另闢管道，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據，請求政府機關提出文書之可能；此即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但書所指：「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合先指明。

(三)經查，張清雲技師曾擔任鑑定人，對系爭建物進行結構安全鑑定，有台北市土木技師工會108年8月14日北土技字第1083001274號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封面在卷可稽（原處分卷第17頁）。原告一再主張關於系爭建物的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存有如其在原告主張欄所指陳之內容不同，因而有所謂第1次鑑定報告及

第2次鑑定報告之分等語。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該公會先後以113年12月31日北土技字第1132005582號函、114年3月7日北土技字第1142000939號函復稱「本工會於108年間辦理系爭建物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自公會審定發文檢附申請人，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向都發局申請報備；都發局報備程序中，尚且須經『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多次會議審查、修正，過程中報告確有多次版本；最後核定鑑定報告僅有一個版本。」（本院卷一第209、315頁）核與被告以114年2月25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009943號函所陳，系爭建物按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經「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下稱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多次會議審查，因鑑定過程中數值有誤植、誤差或計算上認定疑義需釐清，乃退請申請人補正，待補正齊全後以最後核定鑑定報告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報備，故被告留存之申請資料為最後核定鑑定報告等語一致（本院卷一第305頁）。另觀諸被告所提出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108年11月11日、109年2月17日第10811次審查會議、第10902次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單，系爭建物分別經列為審查第2案及審查第1案，被告並請各鑑定機構通知所屬個案鑑定人，準時出席與會簡報說明鑑定報告文件內容（本院卷第307-313頁）。再佐以卷附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109年2月17日第10902次審查會議紀錄之記載，與會委員確實就鑑定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計算數值提出諸多意見，請鑑定機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儘速補充修正報告書，俟報告書送委員複核無意見後同意通過（本院卷二第251-252頁）。由上述的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可證，系爭建物的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確實經過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多次會議審查、修正，最後經核定後再向都發局申請報備。從而，被告所留存，由張清雲技師擔任鑑

定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系爭建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確實就只有經過核定的版本而已，被告並不會留存尚待修正補充的核定前鑑定報告書。所以被告以原處分說明□向原告說明「現存僅有案址鑑定報告版本係為『張清雲土木技師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案號：10830305（108年8月14日）』全卷，並無臺端所稱之『張清雲土木技師108年第一次鑑定報告』或『張清雲土木技師108年第二次鑑定報告』」等語即無違誤，被告客觀上無從將已無留存的第1次鑑定報告提供給原告閱覽。且就被告現存僅有的上揭鑑定報告書，原處分亦請原告另洽閱覽時間（原處分卷第1頁）。據上，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已可認定。

(四)次查，原告於本案審理時自陳其申請閱覽第1次鑑定報告，用途在於證明鑑定報告相關數據、鑑定數值之偽造可能性機率非常高，這是為了海砂屋案（按即本院另案110年度訴字第43號案件）等語（本院卷一第429頁、卷二第523頁）。原告亦已向該案法院請求向被告調取上開文書，未蒙獲准，經判決敗訴後，循序上訴，就申請閱覽第1次鑑定報告未蒙獲准，併為不服乙節，除經原告自陳在案外（本院卷二第523頁），並有海砂屋案判決（本院卷二第3-84頁）及卷外附原告該案之上訴理由狀可憑。揆諸首揭說明，原告就該文書之調取，既已於另案訴訟中主張，再循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被告請求公開，當屬無據。本院並不受理海砂屋案之上訴事件，自亦不得就該案法院對海砂屋案之訴訟指揮及審理調查，任意予以評價或破壞。否則，於審判獨立之影響甚鉅。

(五)至於原告主張曾於108年9月4日向被告申請閱覽第1次鑑定報告，但因為被告限定只能手抄，且限制閱覽僅2小時，故原告只能手抄再以電腦繕打第1次鑑定報告中耐震力的數據，所以第1次鑑定報告確實存在等語（本院卷一第223頁、卷二第177頁）。原告確實有於108年9月4日至被告閱覽室，閱覽系爭建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有被

告108年9月1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040933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19頁）。然查，原告於108年9月4日閱覽系爭建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後，該鑑定報告書復經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108年11月11日、109年2月17日第10811次審查會議、第10902次審查會會議審查、修正，在審查、修正的過程中確有多次版本；最後經核定向都發局完成報備程序的鑑定報告僅有一個版本，被告目前所留存可以供原告閱覽的，就是該最後經核定的鑑定報告，業經本院論述認定如上。所以原告主張其曾於108年9月4日以手抄方式，抄錄第1次鑑定報告、第1次鑑定報告確實存在等語，均無礙本院所認定，被告現在所留存者，就只有系爭建物最後經核定完成的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六、綜上所述，系爭建物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於原告108年9月4日閱覽後，經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108年11月11日、109年2月17日第10811次審查會議、第10902次審查會會議審查、修正，被告留存可提供原告閱覽的，只有最後經核定完成的鑑定報告書，被告既然沒有留存原告所主張之第1次鑑定報告，自無從作成准予提供之處分。況且原告就海砂屋案證據調查相關事項，作為本件政府資訊公開之請求，也混淆了二者本質上之不同。原處分未依申請提供第1次鑑定報告，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正確。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至原告聲請勘驗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4號案件開庭錄音檔，證明「的確有第3次鑑定報告」；發函被告檔案室全面清查有無第1次鑑定報告；發函高氯離子建物審查委員會108年11月11日第10811次審查會議所有出席者，證明第1次鑑定報告存在等，本院認為均無調查之必要。又本案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楊蕙芬

法　官　高維駿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怡慧